



Distr.
GENERAL

A/CN.4/475/Add.1
24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5月6日至7月26日,日内瓦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
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十二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增 编

按顺序开列的条款草案

1. 有人在国际法委员会上表示,条款草案未按顺序开列,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款编号部分有所不同,而且就赔偿责任一章拟议的条款以字母开列,可能会引起混乱。兹将迄今拟订的条款加以订正,并将整个案文按数字顺序列出。

2. 国际法委员会将草案头十条发交起草委员会,这些条款包括第一章(一般规定)和第二章(原则),有两个不同的文本:一个是第四次报告¹的文本,另一个是第五次报告的案文²。

3. 国际法委员会迄今已通过若干条款。在下面的文本中,这些条款不放在方括号内。在载录的条款后,可以按数字顺序(从第21条起)开列就赔偿责任通过的条款。

¹ 《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54页,A/CN.4/413号文件。

² 《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39页,A/CN.4/423号文件。

4. 条款草案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在一国领土内或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进行其有形后果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活动的危险的活动。

第2条

用 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 (a) “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指造成灾难性损害的可能性较小而造成其他重大损害的可能性较大的危险；
- (b) “跨界损害”指在起源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造成的损害，不论有关各国是否有共同边界；
- (c) “起源国”指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第1条所指活动的国家；
- (d) “受影响国”的定义(第四和第五次报告))³

³ 第四次报告拟议的案文是：“‘受影响国’是指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或物体、或地区的使用或享受已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而第五次报告拟议的案文是：“‘受影响国’是指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或物体，或地区使用或享有环境受到可能受到明显影响的国家”。

((e) “预防措施”的定义(第十或第十一次报告⁴,由国际法委员会选择))

((f) “损害”的定义(第八次报告,⁵附录,C节),包括对环境的损害(第十一次报告))

((g) 将事后预防措施的费用列为损害赔偿的一个项目)

(第3条)

(责任的归属(第四次报告))

(义务的确定(第五次报告))

(本条款规定的归属义务的条件。(第四和第五次报告))⁶

⁴ A/CN.4/468。

⁵ 《199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43。

⁶ 第四次报告的案文标题为“责任的归属”，案文如下：

“起源国应承担本条款规定的义务，但须其对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一项引起危险的活动知情况或有方法知情。”

第五次报告的案文标题为“义务的确定”，案文如下：

“(1. 起源国如果知道或有办法知道第1条所指的活动正在或将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即应承担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2. 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应推定起源国如前段所指是知道或有办法知道的。”

(第4条)*

(本条款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条款与关于第1条所指活动的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如果本条款缔约国也是其他国际协定缔约国(第四和第五次报告))⁷

“本条款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在本条款缔约国同时也是关于本条款范围内活动或情况的另一国际协定的缔约国的情形下,则在这种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上,应适用本条款,但须受该其他国际协定的限制。”

而第五次报告的案文也有同一标题,内容如下:

“如果本条款当事国同时也是关于第1条所指活动的另一国际协定的当事国,则在这种国家之间的关系上,应适用本条款,但不得违反该另一国际协定。”

(第5条)*

(对国际法的其他规则无影响)

(国际法其他规则对本条款未予具体规定的由于起源国的不法行为或不行为引起的跨界损害的适用。(第四和第五次报告))⁸

* 国际法委员会可能决定不将这两条列入条款草案,因为它通常不在其编撰的条款草案中拟订最后条款。

⁷ 第四次报告的案文是:

⁸ 两份报告的案文标题相同,内容如下:

“本条款未予具体规定在何种情况下起源国的不法行为或不行为引起跨界损害的发生的事实,并不妨碍国际法任何其他规则的适用”。

第二章

原 则

第6条(1995年通过的A条)

行动自由及其限制

各国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或允许进行活动的自由并非不受限制。这一自由必须符合关于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的一般义务,以及在跨界损害方面对其他国家负有的任何具体义务。

第7条(1995年通过的B条)

预 防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的跨界损害的危险。

第8条(1995年通过的C条)

赔偿责任的补偿

按照本条款,赔偿责任来源于第1条中所指活动造成的重大跨界损害并应引起补偿。

第9条(1995年通过的D条)

当事国应真诚合作,并于必要情形要求任何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如果这种损害已经发生,则应尽量减少损害在受影

的活动,未经第11条所要求的核准,已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即应指示负责进行此项活动的人员申请必要的核准。在核准以前,该国可允许所涉活动在自行承担风险的情形下继续进行。

第14条

预防或尽量减少危险的措施

各国应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行动,确保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以期预防或尽量减少第1条所指活动的跨界损害的危险。

第14条之二*

不转移危险

各国在采取措施以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时,应确保该危险不是仅仅直接或间接地从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或从一种危险转变为另一种危险。

第15条

通知和资料

1. 如果第12条所指的评估表明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起源国应立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并应向它们提供评估工作所依据的现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且指明需要提出答复的合理期限。

2. 如果起源国随后获知还有其他国家可能受到影响,应立即向这些国家发出通知。

* 此条可放在各项原则中的一个较好位置。

响国和起源国的影响。

(第10条)

(不歧视)

(缔约国对于在另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的处理方式,应与本国领土内所产生的影响相同。对于第1条所述活动的受害人,缔约国尤其不得以国籍、住所或居留地为理由,在适用本款及其本国法律规定时,加以差别对待。)

第11条

事前核准

各国应确保第1条所述的活动未经其事前核准不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如计划作出可能使某项活动转变为第1条所指活动的重大改变,亦须经事先核准。

第12条

对于危险的评估

在决定授权进行第1条中所指活动以前,一国应确保对此类活动的危险进行评估。这种评估应包括该项活动对于人或财产以及对于其他国家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评价。

第13条

核准前已进行的活动

如果一国在承担这些条款义务后确定: 一项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

第16条

交换资料

该项活动进行期间,有关各国及时交换有关预防或尽量减少会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的一切资料。

第16条之二

通知民众

各国应尽可能、并用适当的方式向可能遭受第1条所指活动影响的本国民众提供有关该活动、其所涉危险及可能引起的损害的资料,并查明他们的看法。

第17条

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

起源国可以不提供对其国家安全或保护其工业秘密至为重要的数据和资料,但起源国应本着诚意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视情况许可尽量提供资料。

第18条

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商

1. 各当事国在其中任何一国提出要求时,应立即进行协商,以期就为预防或尽量减少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而需采取的措施找出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并协力执行这些措施。* *

* * 如国际法委员会就不加禁止的行为采取一种赔偿责任制度,则这一款的内容应予更改,以便也包括补偿所造成的损害的措施。

2. 各国应参照第20条寻求基于公平利益均衡的解决办法。

3. 如果第1款所指协商未能取得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起源国也应考虑到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的利益,并可自己承担风险从事该活动,但不得影响不予同意的任何国家行使根据本条款或其他文书可能具有的权利。

第19条

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权利

1. 如没有就在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的活动发出通知,任何有重大理由相信该活动产生了对它造成重大损害的危险的其他国家,均可按第18条要求协商。

2. 要求协商的国家应提出这种看法所依据的技术评估。如果该活动确属第1条所指活动中的一项,要求协商的国家可要求起源国支付评估费用的公平份额。

第20条

公平利益均衡所涉及的因素

为了达到第18条第2款所提到的公平利益均衡,有关国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和情况,包括:

- (a) 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程度,以及是否有办法预防或尽量减少此种危险或补求造成的损害;
- (b) 有关活动的重要性,就其对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的潜在损害而言,考虑该活动在社会、经济和技术等方面对起源国具有的一般益处;
- (c) 对环境产生重大损害的危险,以及是否有办法预防或尽量减少此种危险或恢复环境;

- (d) 相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所要求的预防费用和相对于在别处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手段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活动取代该项活动而言，该项活动的经济可行性；
- (e) 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愿意承担预防费用的程度；
- (f) 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对同样或类似的活动所适用的保护标准以及类似的区域或国际实践中所适用的标准。

— — — — —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5月6日至7月26日,日内瓦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
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十二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增 编

按顺序开列的条款草案

1. 有人在国际法委员会上表示,条款草案未按顺序开列,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款编号部分有所不同,而且就赔偿责任一章拟议的条款以字母开列,可能会引起混乱。兹将迄今拟订的条款加以订正,并将整个案文按数字顺序列出。

2. 国际法委员会将草案头十条发交起草委员会,这些条款包括第一章(一般规定)和第二章(原则),有两个不同的文本:一个是第四次报告¹的文本,另一个是第五次报告的案文²。

3. 国际法委员会迄今已通过若干条款。在下面的文本中,这些条款不放在括号内。在载录的条款后,可以按数字顺序(从第21条起)开列就赔偿责任通过的条款。

¹ 《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254页,A/CN.4/413号文件。

² 《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39页,A/CN.4/423号文件。

4. 条款草案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本条款的范围

本条款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在一国领土内或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进行其有形后果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險的活动。

第2条

用 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 (a) “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險”指造成灾难性损害的可能性较小而造成其他重大损害的可能性较大的危險；
- (b) “跨界损害”指在起源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造成的损害，不论有关各国是否有共同边界；
- (c) “起源国”指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第1条所指活动的国家；
- ((d) “受影响国”的定义(第四和第五次报告))³

³ 第四次报告拟议的案文是：“‘受影响国’是指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或物体、或地区的使用或享受已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而第五次报告拟议的案文是：“‘受影响国’是指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或物体，或地区使用或享有环境受到可能受到明显影响的国家”。